

法外说法



[法外说法_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陈兴良

出版者:法律出版社

出版时间:2004-3

装帧:简装本

isbn:9787503648069

本书分为三个部分，在此依次加以介绍。第一部分是自序，这里的序，是一种概括的说法，实际上包括前言、序、代序、序言等内容。自序是本人著作之序，对某一著作的写作意图等的交代。这里应当指出的是代序，并非专为某本著作而作，而是别的文章代而为序。尽管代序与本著之间没有形式上的直接关联，但之所以为序，必然存在某种内在的联系。第二部分是他序，即为他人所撰之序。这里的他人，大多是学生，也有的是同行学友。承邀作序，多少有些命题作文的意思，当然也会尽量地结合著作与作者，写出一些特色。我的序对他著既不能点石成金，也不能锦上添花，只不过是一种点缀，进入他著的一种引导，以免喧宾夺主。对序应当有这样的认识，这也可以说是我的作序观。他序是受人之请为他著作序，不可否认他著的学术质量有高低之分。我不好说只有学术质量高的书我才给作序，学术质量低的书我就不给作序。因此，涉及对作序之他著的评价，拿捏分寸是极为困难的。在他序中，令我印象深刻的是为邱兴隆《关于惩罚的哲学——刑罚根据论》一书所作之序：“我所认识的邱兴隆——其人其事与其书。”邱兴隆在其博士论文出版之际，嘱我为其作序。在序中我叙述了邱兴隆的坎坷人生经历以及我与他的多年交往，尤其是我的一些感慨也是令我自己感动的。此序长达1.5万字，也是我为他人所作之序中的最长者。在他序中，为邓子滨所译《法律之门》所作的中译本序也是较为特殊的。中译本序既是对原著之引荐，也是对译本之评价，是双重之序。该书出版以后，颇受好评，也使我这个作序者沾光。我为他人所作之序，大多是为法学，尤其是刑法学著作的序，但《女检察官手记》则是例外，这是一本网络法制文学作品，作者李玲(笔名理灵)是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，我曾在该院挂职，因而存在同僚之谊。因此，当李玲请我为其作品写序的时候，尽管我是网盲也欣然应允。我把他序当作是一种读后感，发自内心而非官样文章，惟有如此才能感人。第三部分是自跋，这里的跋也是概而言之，大多以后记形式出现，也有的标明是跋或者代跋。序好比前门，更要庄严一些。跋好似后门，稍为轻松一些，因而可以在后记中表达一些题外之话。本书基本上搜集了以前撰写的自著与他著中的所有序跋，除个别纯技术性、事务性交代的以外。个别序跋的内容为避免重复而作了适当调整，其余除错别字外，尽量保持原貌。由于序跋是我写作中颇有特色的内容，因而对她有格外偏爱之心，以示敝帚自珍之意也。

对于学者，曾有四书之说法：买书—读书—写书—出书。这是一个学术的投入产出的流程，也是学者之志业。本书不是写出来的，而是编出来的，因此在四书之外似乎还要加上一书，即编书。在江郎才尽，写书不成的情况下，编书也是聊以自慰之举，岂非如此？

作者介绍:

目录:

[法外说法_下载链接1](#)

标签

陈兴良

评论

本书是陈兴良教授的序跋集，收录了他给自己作品写的序跋，以及给他人作品写的序（截至2004年）。

陈兴良教授是我国著名刑法学者，他的《规范刑法学》是我自《论犯罪与刑罚》后读的第二本刑法书，记得四年前的大一下学期，我在优酷网上听完了陈老师的网络课程，也正是这段经历，让我从此走上了刑法学习的不归路。

曾反复提过，不论是学术论文还是随笔，陈老师的文字总是平和中带着深刻，有一种文人的雅致气。联想到陈老师的学术成就和人生经历，我不得不相信文如其人是一种真理。也正因如此，比起陈老师的论文，我更爱阅读他的序跋。实际上，我对刑法学界各类八卦的了解，绝大部分即来源于陈老师的文字。

本书的大部分内容已在其他书中读过，这次阅读序跋集，算是一气呵成。陈老师04年后的序跋，将在近期结集出版，到时候一定是要买一套的，

[法外说法 下载链接1](#)

书评

[法外说法 下载链接1](#)